**云和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工作，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机制，根据《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样式(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1〕7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开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身份确认,切实保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我县高质量打造[打造全国山区县域新型城镇化共富样板](http://www.baidu.com/link?url=LCiLEQG3NdkYgmByDv78_Jz9s1lj7iCfEhUv36mRktMNE571XID6wIsUJViE1uTx6iC3BpIAUHyDlZwQAGWuYJWsbbTqfLNNp3Tl70f_XOq"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提供制度保障。

二、试点任务

为解决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与社员身份的不“一致性”带来诸多问题。根据村民的意愿与参与度、村社组织的凝聚力等因素，选择一个有一定代表性的试点村，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在试点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暂行办法》，为全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股份制管理改革工作探索经验，奠定基础。

三、试点范围

试点地区选择综合考虑工作基础、发展水平、地方积极性、人员队伍、支撑环境等因素，现以云和县浮云街道云章村作为试点区域，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成员证发放等内容进行规范。

四、基本原则

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身份确认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下进行,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历史沿革、 生活保障等因素,具体应把握以下四个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不得以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村规民约或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机制等形式侵犯社员的合法权益。要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

（二）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原则。成员资格界定应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历史和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历史，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注意协调平衡各方利益。

（三）坚持民主协商、群众认可原则。成员资格界定过程中遇到法律政策没有规定的情况，必须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成员大会进行民主协商、民主讨论、民主决定，既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又要防止以多数人的名义侵犯少数人的合法权益。成员界定结果必须进行公示公开，得到群众认可。

（四）坚持身份唯一、界定准确原则。符合条件的个人有且只能具有一个村经济合作社社员身份,防止“两头占”或“两头空”。

五、建立工作指导组

为全面做好农村经济合作社成员资格认定工作，落实改革试点工作的各项要求，妥善协调处理因成员身份界定引发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工作任务按时顺利完成，成立农村经济合作社成员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工作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徐仙娥担任，陈平、刘悟男、饶小丽 、叶璐、陈倩婷、 魏梓夷为工作组成员。

六、试点时间及实施步骤

试点时间为2024年3月至7月。本次成员资格登记基准日由本社社员（代表）会议讨论确定，登记基准日最后时限不迟于2024年3月12日24时前。

**（一）前期阶段(3月份)。**成立机构，制定方案，成立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社管会主任为副组长，熟悉情况的村民代表、党员代表和老干部为成员的界定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组织实施。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出本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方案和浮云街道云章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暂行办法（附件1）。

（**二）认定阶段（4-5月份）。**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须按“三步三榜”工作流程规范操作。

1、认定阶段初始登记，一榜公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初始登记工作，应以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为基本单元，以户为单位开展登记，具体内容为：收集资料、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申请表（附件2）、一榜公示。

2、复核调查，二榜公示，一榜公示7天后，村界定工作组要及时召开审核会议，对群众存在异议的成员，以及遇到的特殊情况，要及时复核、取证、核实，然后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汇总表（附件3）。由工作组成员登记汇总表在本小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3、民主决议，三榜公示，二榜公示7天后，村界定工作组要及时召开审核会议，收集情况、处理争议、修正错误，然后组织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4）。成员资格认定汇总表审核无误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报界定工作开展情况，举手表决成员资格，经2/3以上参会人员同意后形成会议纪要，并签字确认。由村界定工作组将村民代表会议表决确认的成员资格认定汇总表在本村村委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三）总结阶段（6-7月份）。**全面收集成员资格认定的有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公示图片、相关证明、成员名册等重要资料，提交属地乡镇（街道）复核盖章。各乡镇（街道）复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汇总表》登记情况以户为单位发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基础，是解决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纠纷，化解村民与集体、村民与村民之间集体收益分配矛盾的重要依据。属地街道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梳理和及时解决界定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规范、准确、完整。

**（二）充分尊重民意。**工作中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切实把改革精神与群众意愿充分结合起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形成改革合力，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维护社会稳定。**要切实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农村居民取得村民小组（原生产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后，就拥有所在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每个农村居民原则上只能享有一个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禁止出现“两头占”现象。

**（四）确保工作质量。**属地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工作流程，做好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纸质资料等归档立卷工作，工作中要加强提炼总结，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附：1.云和县浮云街道云章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1.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申请表
2.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汇总表
3.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汇总表